

重庆市社会医疗机构协会文件

渝社医协发【2022】49号

重庆市社会医疗机构协会 关于印发《全市连锁（个体）诊所行业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全市连锁（个体）诊所：

重庆市社会医疗机构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为了切实承担起上级政府主管部门授权，履行对全市连锁（个体）诊所统一进行行业管理的职责，营造诊所行业良好的生态环境，落实社会办医行业社会责任，促进全市诊所机构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现将经中共重庆市社会医疗机构协会委员会第三次党委会研究同意，提交协会第八届理事会第一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表决通过的重庆市社会医疗机构协会关于印发《全市连锁（个体）诊所行业管理工作指引（试行）》印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学习，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附件一：重庆市社会医疗机构协会关于印发全市连锁（个体）诊所行业管理的工作指引（试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一：

重庆市社会医疗机构协会 关于全市连锁（个体）诊所行业管理工作 指引（试行）

随着重庆市社会医疗机构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内涵扩大，业务范围增加，经重庆市卫健委授权，将全市连锁（个体）诊所也纳入协会统一进行行业管理。

目前，国家对诊所连锁（个体）实行备案制，全市连锁（个体）诊所实行属地管理，均为营利性医疗机构，且管理服务对象数量大、情况复杂。面向全市连锁（个体）诊所如何落实管理责任、搞好基础服务，是摆在协会面前的新任务、新课题、新挑战。

为此，根据国家对连锁（个体）诊所的管理办法，按照协会章程、组织工作管理办法，结合协会实际情况，现制定全市连锁（个体）诊所行业管理工作指引（试行）如下：

一、指导思想

遵循“党建引领、政治可靠、行业代表、兼顾地域分布”的原则，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适应国家对社会组织管理新常态的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大力增强协会服务社区广大人民群众健康的能力，恪守国家和地方关于诊所行业的管理规

范，营造诊所行业良好的生态环境，落实社会办医行业社会责任，促进全市诊所机构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二、工作目标

通过成立各类诊所分会，组织开展诊所行业调研、制定团体标准、规范化业务培训、诚信自律信用等级评价、医疗服务能力评价等为抓手，推动全市诊所行业规范化、标准化、特色化发展，全面提升全市诊所连锁（个体）医疗质量和医疗服务水平。力争到2025年，引导全市形成一批具备“一定服务规模、一定社会影响、一定品牌特色、群众较满意”的连锁（个体）诊所。

三、组织领导

为扎实推进全市连锁（个体）诊所行业管理工作，为诊所分会成立提供政策指引和支持保障，协会成立重庆市社会医疗机构协会诊所行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组成如下：

组 长：杜晓锋

副组长：陈和平

成 员：许世强 王彬 杨朝晖 罗克 周清 詹正洁

领导小组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负责人：苏 畅

四、工作指引

（一）连锁（个体）诊所分类管理

全市连锁（个体）诊所实行分类管理。具体规定为，全市连锁（个体）诊所分为，西医诊所、中医诊所、中西医结合诊所、美容诊所、口腔诊所5类。其中，口腔连锁（个体）诊所的管理授权协会口腔医学分会，美容连锁（个体）诊

所的管理授权整形与美容分会，其余3类待各自条件成熟，可成立重庆市社会医疗机构协会连锁（个体）XXX诊所分会。

（二）连锁（个体）诊所分会的成立要求

1.党建引领。遵循“党建引领、政治可靠、行业代表、兼顾地域分布”的原则。诊所分会根据“成熟一个建一个分会”的原则，严格按照新筹建学术分会工作流程执行。并同步成立特设党支部，党支部委员由5人组成，支部委员人选由协会党委考核后任命组成，大力推进学术分支机构主任委员是党员的一律担任党支部书记，实行“一岗双责”。

2.行业代表。全市各类连锁（个体）诊所成立分会，委员设置人数121-151人，各区县委员名额根据区县诊所数量进行分配，原则上要求分会委员实现全市所有区县覆盖，原则上，全市各区县推荐1名委员进入分会常务理事会。

3.诚信自律。为加强行业监管，自愿加入分会的全市连锁（个体）诊所应按照规定，与协会签订《重庆市社会医疗机构诚信自律倡议书》。凡是与协会签订了重庆市社会医疗机构诚信自律倡议书的诊所单位，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号将公布诊所单位名单，自觉接受社会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

（三）诊所连锁（个体）分会成员任职条件。

1.委员任职条件。

（1）具有执业医师（含口腔医师、医疗美容医师、下同）资格，并在医疗机构（含医疗美容机构，下同）从事本专业满5年（含）以上的医务人员、管理人员。

(2) 西医(含中医、口腔、医疗美容)诊所面积不低于300平方米, 医疗生产用房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低于5年期。

(3) 近三年机构年检合格; 在所在区县具有一定的代表性(规模、影响力)。

(4) 2019-2021年年平均营业额300万元以上。

(5) 服从协会领导, 遵守协会各项规章制度。

(6) 热心分会工作, 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学风正派、能联系和团结所在行业医务工作者。

(7) 银行征信无不良记录。

(8) 自愿与协会签订诚信自律服务承诺书。

2. 副主任委员及常务委员。

(1) 担任副主任委员及常务委员必须具备委员的上述基本条件。

(2) 本人应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资格或丰富医疗机构运营管理经验。

(3) 近五年医疗机构年检合格。

(4) 在所在区县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具有较高声望; 原则上应是中共党员。

(5) 2019-2021年年平均营业额500万元以上。

3. 主任委员。

担任主任委员, 除具备副主任委员的上述条件外, 必须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 或市级卫生健康行业管理机关处级以上管理经历, 热心协会及分会工作, 热心公益事业

、作风正派，清正廉洁、服从协会领导，认真履行职责与义务，遵守协会各项规章制度，熟悉协会运营。

五、诊所分会的职责

诊所分会是协会下设的学术分支机构，主要承担举办分会学术会议（活动），开展继续教育、规范化业务培训等工作。同时，协助协会搞好如下工作：

（一）组织分会成员参加协会行业诚信自律信用等级评价。

（二）建立和完善诊所分会管理工作制度。

（三）参与协会诊所团体标准制定。

（四）协助协会开展诊所综合服务能力评价（星级评审）。

（五）协助协会组织成员参与协会医联体/医供体建设。

（六）完成协会交办工作任务。

六、连锁（个体）诊所分会的监管

（一）连锁（个体）诊所分会由重庆市社会医疗机构协会诊所行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直接领导，归协会事业发展部管理，参照协会学术分支机构有关规章制度进行管理。

（二）强化综合考核。以年度目标责任制、意识形态、党风廉政建设三个责任制综合考核为抓手，努力建立起“主任委员能上能下，主任委员单位能进能出”优胜劣汰的动态调整管理运行机制，加强对诊所分会的年度考核。

（三）诊所连锁（个体）分会是协会下设的学术分支机构、不具备独立法人资质，收支由协会统一管理。分会举办

会议（活动）、对外合作、招商招展、集中采购服务等须报协会诊所行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严禁擅自以协会或分会名义开展任何经济活动。如出现违规违法行为，协会将依纪依规追究分会主要负责人以及相关责任。

抄报：市委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工委、市卫健委、团市委、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行业社会组织综合党委；
抄发：协会党委、理事会、监事会、秘书处。

重庆市社会医疗机构协会办公室 2022年10月7日印发
